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9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心雅

被告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成（歿）

被告 黃雅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原告聲請變更被告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聲請意旨略稱：被告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葉○成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而恆昌公司雖尚有軒志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軒志公司）、王家華擔任董事職務，可代恆昌公司為訴訟行為，惟軒志公司之代表人同為葉○成，依該公司董監事資料僅葉○成一人，已無其他董事可代表軒志公司，故聲請本院准予變更恆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董事王家華，以利後續訴訟之進行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公司應至少設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設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代表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不為

01 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
02 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
03 事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條第1項
04 第2款、第27條、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4項準用同
05 法第20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觀諸公司法第208條之
06 1之立法理由乃以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
07 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
08 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
09 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
10 序，故而增訂本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81號判決
11 參照）。有限公司股東死亡，其出資額由繼承人共同繼承而
12 公司共有（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10號裁定參照）；有
13 限公司之董事係經由選任產生，董事之地位尚無繼承之問題
14 （經濟部98年8月24日經商字第09800116320號函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原告係恆昌公司之債權人，欲為訴訟程序，曾聲請為恆昌公
17 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駁回，
18 駁回理由為恆昌公司之董事長葉○成死亡，其餘董事王家
19 華、軒志公司應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20 如不互選，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應由全體董事代
21 表公司等語，有上開裁定附卷可稽。

22 (二)查恆昌公司之董事為葉○成、軒志公司及王家華，其中葉○
23 成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法人股東光恆投資有限
24 公司（下稱光恆公司）代表人身分當選並擔任董事；王家華
25 係以法人股東明芳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明芳公司）代表人身
26 分當選並擔任董事；軒志公司則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
27 定當選為董事，並由其唯一董事兼代表人葉○成代表該公司
28 執行職務。又軒志公司於107年11月26日核准設立登記，資
29 本總額為新臺幣1,000,000元，董事僅葉○成一人等情，有
30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董監事資料為證在卷
31 可稽。嗣葉○成死亡後，其全部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並經臺

01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5年1月21日以115年度司繼字第3
02 18、7652號准予備查。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繼承人共同
03 繼承葉○成對光恆公司、軒志公司之出資額，惟因葉○成之
04 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即應循無人承認繼承程序選任遺產管
05 理人，進而選任光恆公司、軒志公司之新任董事，並向高雄
06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後，再由光恆公司、軒
07 志公司改派新任代表人執行恆昌公司之董事職務；嗣後，再
08 由該等新任代表人，與恆昌公司另一法人董事明芳公司之代
09 表人王家華，共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互選一人為恆昌公
10 司之董事長，始符合公司法所定之法定程序。此外，如恆昌
11 公司之董事未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互選董事長時，依
12 法始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

13 (三)從而，本件情形宜待葉○成之遺產管理人選任確定後，由該
14 遺產管理人代表行使光恆公司、軒志公司之股東職權以選任
15 新任董事，方屬適法。況另亦有公司法第208條之1關於選任
16 臨時管理人之規定可資救濟適用。是原告逕行聲請變更被告
17 恆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董事王家華，經核與法不合，尚難
18 准許。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劉佩嬋